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宁教工委函〔2022〕15号

自治区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全区教育系统 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工委，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切实抓好2021年度全区教育系统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密组织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及党员评星定格工作。开展星级党组织创建是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抓手和有效载体。各地各学校要按照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党组转发的《自治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星级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要求，扎实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自治区教育工委将重点对全区中小学校和高校“五星级基层党组织”进行考评命名。各市、

县（区）教育工委和各高校党委要按照《指导意见》明确的考核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学校党组织评星定级实施细则，加大对四星级及以下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考评命名，并全面开展党员评星定格工作。自治区教育工委拟于2022年下半年视情组织考评命名一批全区教育系统“五星级基层党组织”。

二、扎实推进全区高校“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培育。各高校党委要切实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建设目标，明确建设任务，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对获批全国高校“样板支部”（含全国高校“研究生样板支部”）的党支部，自治区教育工委将视情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各高校也要给予必要配套经费保障。2022年下半年，自治区教育工委将组织对首批全区高校“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进行考评验收。

三、着力抓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建设。各高校要切实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保障措施。要按照“政治素质高、师生威信高、党务能力强、业务能力强”的“双高双强”标准，注意从青年党员学术骨干中发现好苗子，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同时发挥好全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

作室培育建设单位的引领示范和“头雁”作用，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

四、大力加强全区高校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全区高校要始终把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大抓基层、严抓支部的鲜明导向，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自治区教育工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以及《全区教育系统实施“四强化六提升”工程开展“基层党建全面提升年”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制定了《XX大学XX党支部建设标准体系(参考文本)》(见附件)，各高校要结合基层党支部实际，统一或分类制定教职工党支部、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师生党支部和离退休党支部建设标准，不断提高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请各高校将制定的党支部建设标准于2022年10月20日前报备教育工委党建处。

联系人：庄凤高

联系电话：0951-8559216

附件：《XX大学XX党支部建设标准体系(参考文本)》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XX 大学 XX 党支部建设标准体系（参考文本）

| 内 容 | 项 目 | 标 准 |
|-------------|------------|--|
| 组织设置 标准化 | 组织设置 合理 | 1. 组织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党小组长由正式党员担任。 |
| | | 2. 设置形式：（1）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2）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年级、班级或学科专业设置，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3）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4）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离退休人员原所在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或居住地就近、便于活动开展等原则灵活设置。（5）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师生党支部，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学生公寓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 |
| | | 3. 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
| | 隶属关系 清楚 | 4. 党支部隶属关系：党支部有明确的上级党组织，原则上谁批准谁主管，或者由学校党委组织部门确定其隶属关系。 |
| 换届按期 正常 | | 5. 任期：党支部委员会（院（系）设置为党支部的除外）每届任期 3 年。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延长或者提前换届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任期届满的，一般提前 4 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 |
| | | 6. 有健全的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提醒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及时补齐。 |

| | | |
|----------------|-------------------|---|
| | <p>设立、调整或撤销规范</p> | <p>7. 党支部的设立：新成立党支部，必须坚持审批和报备程序。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后批复，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p> <p>8. 党支部的调整或撤销：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予以调整或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p> |
| | <p>选优配强支委会</p> | <p>9. 党支部委员会职数：党支部有 7 名以上正式党员，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p> <p>10.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大会选举产生。</p> |
| <p>队伍建设标准化</p> | <p>支部书记素质优良</p> | <p>11. 条件：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理论水平、组织能力、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一般具有 1 年以上党龄。</p> <p>12. 选拔：（1）教师党支部书记应是“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双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2）学生党支部书记主要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中选配，保持工作连续性。（3）机关、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应由中层副职以上行政职务的管理骨干担任，主要负责同志是党员的一般应担任党支部书记。（4）离退休党支部书记一般按照党性强、威信高、经验丰富、乐于奉献、身体较好、相对年轻的要求，从离退休干部党员中选配或根据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实际情况产生。</p> <p>13. 培训：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院（系）级以上集中轮训。新任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在任职半年内完成。</p> <p>14. 激励：注重从优秀党支部书记中选拔党务干部，培养树立先进典型，予以表彰表扬。落实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重要政策的实施措施。把担任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条件。</p> <p>15. 管理：院（系）级党组织应当建立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及时严肃处理。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并建立述职承诺事项和问题清单、任务清单的“一承诺两清单”。</p> |

| | | |
|---------------------|-----------------------------|---|
| | <p>加强党员 教育管理 监督</p> | <p>16. 党员教育：突出政治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员是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首要标准。党的组织生活经常、严格，批评和自我批评有“辣味”，党员的党性观念增强、理想信念坚定。党员应完成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党员教育培训学时。</p> <p>17. 党员服务：党内激励关怀机制健全，充分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党员入党纪念日，党支部应采取有意义的方式为党员过“政治生日”。党支部应当关心关怀党员身心健康状况，及时掌握具体情况。帮助困难党员、老党员解决实际问题，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p> <p>18. 组织关系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有登记记录。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在流动党员外出前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所在党支部履行管理职责。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所在党支部应要求其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院（系）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登记备案。在民办高校从事专职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党员，一般应及时转入组织关系。</p> <p>19. 强化政治引领：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p> <p>20. 纪律建设：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党支部“党课”必学内容。党员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支部党员大会及时按程序讨论决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p> <p>21. 发展党员：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发展党员 5 个阶段 25 个步骤要求，实行新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做到程序严密、材料规范、档案齐全、手续完备。优化发展结构，储备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严格执行发展党员计划，注重发展高知识群体、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入党，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p> |
| <p>组织生活 标准化</p> | <p>主题党日 常态坚持</p> | <p>22. 主题党日：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落实。深化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p> |

| | | |
|-------------|--------------|--|
| 制度落实 标准化 | “三会一课”落实到位 | 23. “三会一课”：（1）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议事决策机构，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2）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3）党小组会：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任务，每月召开 1 次。（4）党课：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学校党委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
| | 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到位 | 24. 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或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的时间召开。遇有重要情况或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整改落实。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形式召开。 |
| |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执行到位 | 25.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程序进行评议，支委会或党员大会提出评定意见。评定等次报上级党组织或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
| | 谈心谈话制度执行到位 | 26. 谈心谈话：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支委之间、支委和党员之间、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应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
| | “五个到支部”执行到位 | 27. “五个到支部”：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做到学习讨论在支部、党课讲在支部、组织生活过在支部、示范作用发挥在支部、工作检查指导到支部。 |
| 党建保障 标准化 | 经费保障充足 | 28. 经费保障：明确核定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标准、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学校党委组织部门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为每名党员配发党员徽章。 |
| | 活动阵地建管用并重 | 29. 活动阵地：院（系）级党组织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建立“党员之家”，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固定场所。注重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活动。场所的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等作用发挥较好。 |
| | 基础台账完备规范 | 30. 基础台账：按照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建立健全基础党务簿、卡、册，各项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